

# 104 年「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

## 創意行動競賽辦法

### 一、緣起

在青年男女交往中，有任何一方試圖在身體、情緒或性愛上，主導、支配、掌控、強迫另一方，約會暴力便可成立，約會暴力的受害者，往往以女性居多，約佔30%~50%的比例。整體社會除了要積極保障女性人身安全外，更應打破兩性間的框架，不再有性別歧視，以及男性不應再以性別刻板印象約束著自己。

### 二、目的

為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與促進性別平權、互相尊重之整體意識，期待以競賽方式廣徵各種針對青年族群親密關係暴力及約會暴力防治的創意，透過創意行動強化青年族群對於此項議題的關注。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競賽以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皆可，每隊最多5人。
- （二）參賽者須年滿 20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徵件內容

- （一）規劃並運用網際網路（internet）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理念傳達活動，宣傳內容需以「反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為核心精神，例如創作「追愛靠魅力·而非靠蠻力」、「相愛要尊重·暴力不放縱」、「甩開控制·擁抱幸福」等相關議題，並於網際網路發起分享、複製或串聯等具擴散性質的響應活動。
- （二）參賽者可以撰文、表演、照片或影片等各種形式展現「反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之理念，惟需結合網頁、APP、facebook、instagram、line或youtube等網路媒體或社群進行傳播。

(三) 繳交內容：

- 1、報名表（每件作品均須附一張報名表）。
- 2、企劃書3份，以A4直式橫書撰寫，內容可包含：名稱、簡介、理念、構想、風格、手法、操作時間、操作平台、工具、成效、影響力、示意圖、照片、關注議題、呈現型態、參與創作者簡歷...等。（參賽者可依作品性質調整）
- 3、電子光碟1份。內容須包含：企劃書等相關資料文件PDF檔、個人照或團體照2M以內JPG檔。

(四) 作品繳交時間與內容：

- 1、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04/10/31(六)止。(包裹以當日郵戳為憑)
- 2、收件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七號九樓之1 親密關係防暴小組收

### 五、競賽時程

參賽程序	項目	日期
報名及徵件	報名及參賽作品繳交	即日起至 104/10/31(六)
諮詢團	參賽諮詢服務	即日起至 104/10/31(六)
評選	評審團選出入圍者	104/11/01~104/11/15
公佈入圍者	官方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104/11/16(一)
成果展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104/11/28，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諮詢團：

主辦單位成立「競賽諮詢團」，供參賽者洽詢參賽細節，有興趣的民眾可於周一至周五上午9點30分至下午6點30分來電洽詢，洽詢專線：0800-008-113。

### 六、評選方式：

- (一)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下表進行評審工作。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	----	----

主題性	40%	主題表現、完整性與切題性
創意性	30%	設計創意、獨特原創性
執行性	20%	主題的影響力，廣度與深度的渲染與執行效果
創作過程	10%	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清晰說明理念及製作過程

註：參賽者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電子報專區－第二期（2014年11月出刊）」之「知訊補給站」內容作為參考資料來源，參賽者如能說明其創作內容係參考該期電子報，將可做為加分依據。

（電子報網址：

[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newsupply&id=131](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newsupply&id=131)）

（二）主辦單位將於104/11/16主動通知決選入圍者，入圍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發表成果事宜。

（三）如參賽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從缺」或「調整名額」，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七、獎勵方式

獎項	獎金	組數
第一名	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1
第二名	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1
第三名	頒發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1
優等	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3
佳作	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5
備註	以上得獎皆含獎狀乙紙。得獎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新台幣超過 20,010 元(含)扣 10%。	

（一）數人團體創作，應共同受領該項獎金，但參賽者間另約定由一人代表受領獎金者，應出具授權書正本受領獎金，代表受領獎

金者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交稅金。

- (二) 倘得獎者依法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將由補助金內逕行扣除後匯款。

## 八、權利歸屬

- (一)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與執行，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及獎狀，同時公告周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參賽者如為二至三位人員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宜由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事先提供其為數人共同創作之資料予主辦單位，以茲證明。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協調，而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 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著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得獎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但不限於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再另支付酬勞或權利金。
- (四) 參賽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在宣傳上使用相關內容。
- (五) 所有參賽作品(含企劃書、光碟、道具、圖片、影音等)均不予退件。

##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退回。
- (二) 為競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三)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均妥善處理及保管，並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四)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及比賽需求提供競賽作品相關資料；並請詳閱活動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所有規定；本活動簡章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更改活動設計，主辦單位有權就參賽者最大利益作最終解釋與隨時補充解釋之，並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十、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十一、承辦單位：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創意行動競賽報名表**

參賽隊名 (個人免填)			序號(由主辦 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單位 / (學校系所)		部門 / (年級)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		E-mail		
通訊地址				
作品主題				
主題企劃大綱	實施方式		參加對象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主題特色			
執行內容摘要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此為獎狀頒放依此立名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